



青少年诺贝尔文库(小学版)

让孩子与世界上
最美的文学相遇

THE
JUNGLE
BOOKS

丛林故事

[英] 拉迪亚德·吉卜林 / 著
郭耀先 / 译

翻开《丛林故事》，
让孩子变得勇敢、坚强，
学会生存的本领，获得生活的智慧。

清华大学出版社
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

丛林故事

[英] 拉迪亚德·吉卜林 著
郭耀先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丛林故事/ (英) 吉卜林 (Kipling, R.) 著; 郭耀先译. —北京: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, 2013. 8

(青少年诺贝尔文库)

ISBN 978-7-5640-7726-6

I. ①丛… II. ①吉… ②郭… III. ①儿童文学-长篇小说-英国-现代

IV. 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07120 号

出版发行 /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社 址 /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

邮 编 / 100081

电 话 / (010) 68914775 (总编室)

82562903 (教材售后服务热线)

68948351 (其他图书服务热线)

网 址 / <http://www.bitpress.com.cn>

经 销 /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/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/ 11.5

字 数 / 220 千字

责任编辑/王俊洁

版 次 /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校对/周瑞红

定 价 / 26.00 元

责任印制/边心超

目 录

1. 莫格里的兄弟们 /1
2. 蟒蛇卡阿捕猎 /32
3. 老虎！老虎！ /71
4. 白海豹 /97
5. “里基·蒂基·塔维” /123
6. 大象们的图梅 /146
7. 女王陛下的仆人们 /174
8. 让丛林进入 /200
9. 国王的象叉 /247
10. 红毛狗 /275
11. 在丛林里 /318

1. 莫格里的兄弟们

蝙蝠蒙放走了黑夜，
鸢鹰朗恩又把它带了回来——
牛群吓得都躲进了茅舍，
因为我们要肆无忌惮直到天亮
这是炫耀武力与尊严的时刻，
请看我的尖牙、利爪和巨钳。
听那呼唤声——祝大家狩猎成功，
遵守丛林法律的全体生灵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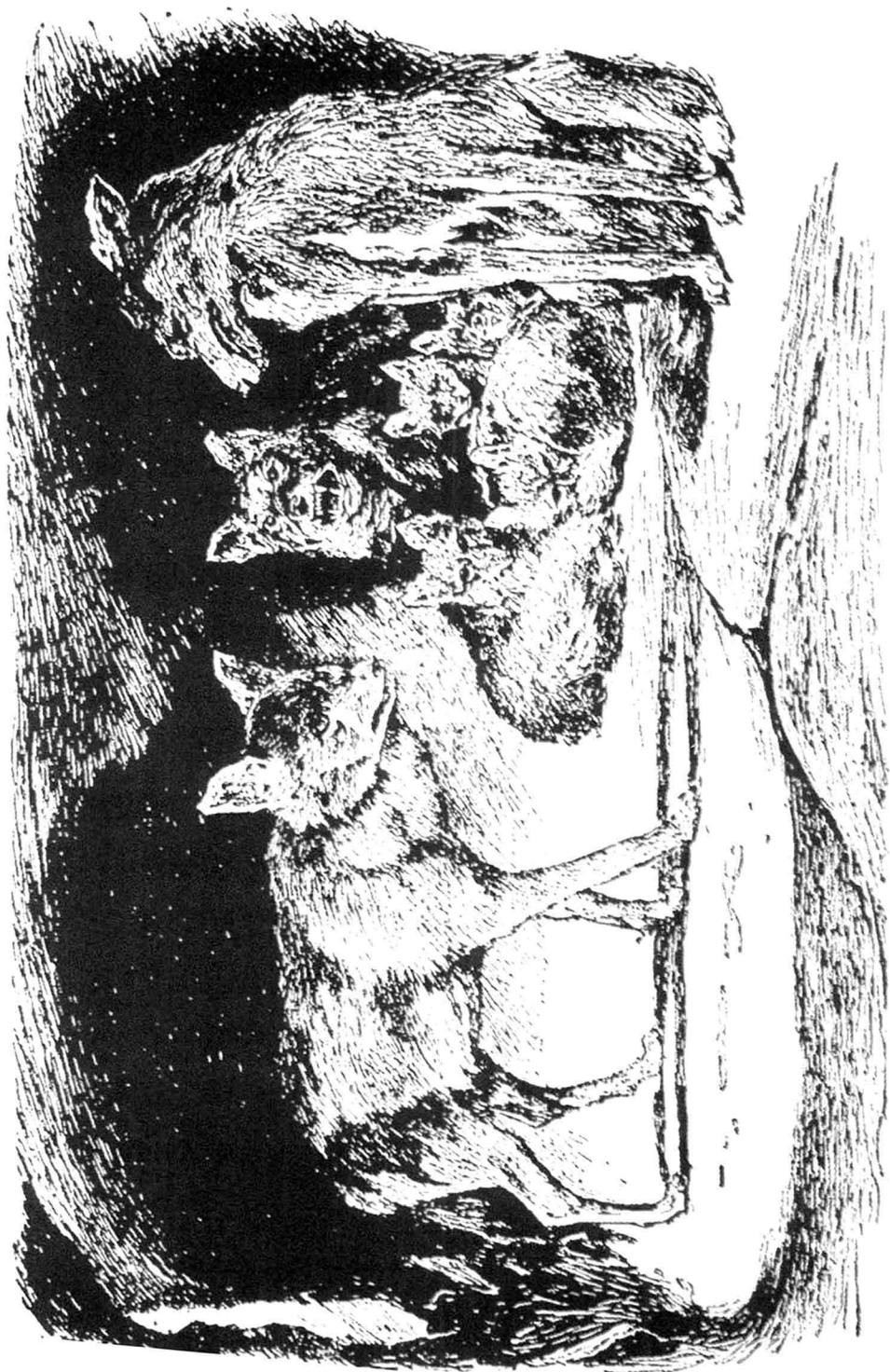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丛林夜歌》

在西奥尼山上一个暖和的傍晚,狼爸爸刚睡了一天,睁眼一看,已经七点钟了。他挠了挠痒,打了个哈欠,依次伸展开四只爪子,试图赶走残余在爪尖上的睡意。狼妈妈还继续躺在窝里,她那大灰鼻子埋在狼崽子中间,四个小家伙滚来滚去,互相打闹。月儿很亮,照进他们家居住的山洞。“哦呜!”狼爸爸说,“又该去打猎了。”当他正要纵身跳出山洞时,一个有着蓬松大尾巴的小个子的影子挡住了洞口,而且用一种幽怨、哀求的声音说:“大王,祝您好运。祝您高贵的孩子们好运,祝他们有一口又白又结实的牙齿,好让他们一辈子也不会忘记这世界上还有我这样忍饥挨饿的豺。”

这个小个子叫塔巴克,是一头专门捡拾残羹剩饭的豺。全印度的狼都鄙视这个塔巴克,因为他爱耍小聪明,搬弄是非,常常在村里的垃圾堆里寻找破布及烂果子吃。但是他们也害怕塔巴克,因为塔巴克比丛林的任何生物都容易犯病,而且是疯病。一旦犯病,他什么都不怕,横冲直撞,见谁咬谁。就连老虎在遇到塔巴克发疯的时候也要赶紧躲开,因为发疯是野兽们最丢脸的事儿。这种病人类称之为“狂犬病”,野兽叫“狄沃尼”,遇上了得赶紧跑。

“哦,你啊!”狼爸冷冷地说,“可惜这里没有什么好吃的。”

“对一头狼来说,的确是没有什么好吃的。”塔巴克说,“可是对我这一个小家伙来说,一块骨头就是一顿大餐了。我们是豺族,还



有什么可挑剔的？”说完，塔巴克一溜烟钻进洞里，在那里他找到一根带着肉丝的鹿骨头，便坐在那里美滋滋地啃了起来。

“谢谢您的款待！”塔巴克舔着嘴唇恭维道，“大王，您的孩子多高贵、多漂亮呀。看，眼睛多大啊。哎哟，这么年轻就长得这么英俊。说真的，我早就知道您家的孩子，从小就是男子汉。”其实，他完全明白，当面恭维别人的小孩是很不吉利的事，可是当看到狼爸和狼妈被他弄得浑身不自在，他心里可高兴啦。

塔巴克稳稳地坐在那里，为自己的聪明而得意。接着又别有用心的说：“谢尔汗大王要换狩猎场了，他告诉我，从下月开始他要在这一带打猎了。”

谢尔汗是二十英里^①外韦根加河畔的一只老虎。

“他没这个权利，”狼爸愤怒地吼道，“按照‘丛林法律’，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，谁都无权改变狩猎场。他这样做会吓跑方圆十英里以内的猎物。我……我这阵子一个人得打两个人的猎物呢。”

“他妈叫他瘸子是有原因的，”狼妈平静地说，“他一生下来就瘸着一条腿，所以他只能把耕牛当猎物。现在韦根加河附近的老百姓都恨透了他，他只好跑到这里来讨生活。他一惹下麻烦就躲得远远的，这里的老百姓一定会来丛林里找他算账，一旦点起火来，咱们

① 1 英里 = 1.609344 千米。

和孩子便无处藏身，只好背井离乡。哼，我们真得感谢谢尔汗大王啊！”

“需要我向谢尔汗大王转达你们的意思吗？我很乐意为你们效劳的。”塔巴克说。

“滚出去，”狼爸怒吼一声，“滚出去和你的主子打猎吧，今天你干的好事够多了。”

“我这就走，”塔巴克不紧不慢地说，“其实不用我给你们捎信，听吧，谢尔汗大王这会儿正在下面的丛林里呢。”

狼爸侧耳细听，他听到一只怒气冲冲的老虎在小河的河谷里发出粗鲁而单调的吼声。这个笨老虎什么也没逮到，而且，哪怕全丛林都知道这一点，他也不在乎。

“傻瓜！”狼爸说，“一开始打猎就吵吵嚷嚷的，他以为这儿的公鹿像韦根加河的肥牛似的？”“嘘，他今晚要抓的不是肥牛，也不是公鹿，”狼妈说，“是人。”谢尔汗捕猎的哼哼声变成了低沉的呜呜声，仿佛从四面八方一起围拢过来。这种声音经常把露宿的樵夫和吉普赛人吓得迷失方向，有时还会有人撞到老虎嘴里。

“人！”狼爸瞪大眼睛露出尖牙，“哼，池塘里的甲壳虫和青蛙还不够多，非得吃人不可？这可是在咱们的地盘上。”“丛林法律”的每一条规定都是有原因的，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，除非那野兽是为

了教自己的孩子学习打猎。即使那样,他也必须是在自己兽群或者是部落势力范围以外的地方。这条规定的真正原因是:一旦杀了人,就意味着一定会遭到人类的报复,那时就会有骑着大象、带着枪支的白人,还有手持铜锣、火箭、火把的棕褐色皮肤的老百姓来这里。到那时,丛林里的野兽都得遭殃。兽类对这条规定是这样理解的:由于人是所有动物中最软弱、最缺乏自卫能力的,所以攻击人是不公正的。他们还说野兽不能吃人,一旦吃了人,他们的身上会长癞疮、褪毛,而且牙齿也会掉光。

呜呜声越来越响,最后是老虎扑食的吼叫:“嗷呜!”紧接着谢尔汗发出一声哀嚎,痛苦的哀嚎。“没抓住,”狼妈说,“他怎么搞的?”狼爸跑出几步,想看看到底怎么回事。结果只听见谢尔汗在树林里撞来撞去,嘴里嘟嘟囔囔骂个不停。

“这傻瓜居然蠢得跳到樵夫的篝火里,活该把脚烫伤了,”狼爸不屑地说,“塔巴克和他一起。”“什么东西上山了,”狼妈的耳朵忽闪了一下,“准备战斗。”树林里唰唰作响,狼爸伏下身子,准备捕猎。接着,你会看到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一幕——狼爸向空中一跃,在半空中又收住了身子。原来他没看清目标就跳了起来,等看清目标后又设法让自己迅速停住,结果是他跳到四五尺高后几乎又落回原地。

“人！是人的小娃娃，快看哪！”狼爸惊讶地告诉狼妈。

这是一个全身赤裸、棕色皮肤，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子。他拿着一根短短的树枝，微笑着站在狼爸面前。狼爸从没想到会有这么一个可爱的小生命在夜晚来到自己的家。“那就是人的小娃娃？我还从来没见过呢！把它叼过来让我看看。”狼妈说。

狼善于用嘴叼自己的小狼，他可以叼一只鸡蛋而不将其咬破。所以，当狼爸用嘴把小娃娃叼到四只狼崽中的时候，小娃娃的皮一点都没破。

“多小啊，多光溜啊，他可真大胆。”狼妈温柔地看着小娃娃，小娃娃从狼崽中间挤过去，靠近狼妈暖和的肚皮。“哎，你看他跟咱们的狼崽一块吃起来了！这就是人的娃娃？谁听说狼崽子中间会有个小娃娃？”

“我听说过这种事，可是在我们的狼群里，在我们这一辈里，还真没有这种事发生过。”狼爸说，“你看他身上没有毛，我一脚就能把他踢死，可是你看他还直愣愣看着咱们，一点也不害怕。”

山洞里暗了下来，原来是谢尔汗那方方正正的大脑袋和宽肩膀塞满了洞口。塔巴克在外面尖声尖气地嚷道：“大王，他是从这儿进去的。”

“欢迎大驾光临，”狼爸嘴里说着客气话，眼里却满是怒火，“谢

尔汗,你想要干什么?”

“我来拿回属于我的猎物,一个人类的小娃娃跑到这来了,他的爸妈都跑掉了。”谢尔汗说,“赶紧把他交给我。”

狼爸说得很对,谢尔汗刚才为了抓人娃娃而扑到了樵夫的篝火里,本来腿就瘸,又把脚烫伤了,气得他要发疯。狼爸知道,自家的洞口很窄,大老虎谢尔汗根本进不来,所以一点也不怕。谢尔汗虽然想冲进洞去夺回人娃娃,可是肩膀和前爪已经挤得没法动弹,就像一个人塞在木桶里和人打架,那滋味,别提多难受了。

“我们是自由的狼,”狼爸说道,“我们只听从狼群头领的命令,你这个身上带条纹的、专门宰杀牲口的家伙,别在这里指手画脚。人娃是我们的,我们有权力决定他的命运。”

“人娃是我的,你们有什么权力?少说废话?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,你们敢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狼窝来找回我的人娃吗?听着,我是大王谢尔汗!”

老虎的咆哮像打雷一样,震得山洞嗡嗡作响。狼妈生气了,抛下狼崽跑到前面,她的眼睛绿莹莹的,就像山洞里的两个小灯笼,直瞪着谢尔汗闪闪发亮的眼睛。

“我是拉克夏(魔鬼),这个人娃是我的,你休想杀死他!我要让他活下去,成为我们狼群的一员,跟我们一起奔跑,一起打猎。

你，你这个连这么点的小娃娃都要吃的家伙，你这个吃青蛙的家伙，你这个杀鱼的家伙，等着瞧吧，总有一天，你会成为他的猎物！你现在马上给我滚开，否则，凭我杀掉的公鹿起誓（我可不吃挨饿死的耕牛），我会让你比出生时瘸得更厉害，找你妈去吧，你这个在丛林里挨火烧的笨蛋！滚！”

狼爸吃惊地看着狼妈。他似乎想起了过去的时光，那时，他很勇敢，和五头狼决斗之后得到了狼妈的爱。狼妈被狼群称为“魔鬼”，那可不是轻易就能得到的称号。谢尔汗也许能和狼爸干一仗，然而他没法对付狼妈。他很清楚，狼妈占据了有利地形，一旦打起来，一定会和他拼个你死我活。谢尔汗狠狠地低声咆哮，慢慢地退到了洞外，可他不甘心，于是又大声嚷嚷：“每一条狗都只会在自家院里汪汪叫，咱们走着瞧，你们狼群不会同意收养人娃的。这个人娃迟早是我的，早晚有一天他会是我的点心，哼，大尾巴狼！”

狼妈气呼呼地回到孩子们中间，躺下看着小人娃娃。狼爸有点为难了，对她说：“谢尔汗说得有点道理。你打算收留人娃吗，那一定得带去让狼群看看。”

“收留他！”狼妈肯定地说，“他是在黑夜里，光着身子、饿着肚子、孤零零一个人来的，可是他竟然一点都不害怕！瞧，他把我的小四挤到一边去了。如果不收留他，那个瘸腿的屠夫会杀了他，然后

逃回韦根加,然后村里的人会来报仇,把我们的家翻个底朝天!我一定要收留他!好好躺着,不要动,小青蛙。哦,你就像个小青蛙。现在谢尔汗追杀你,将来有一天你会追杀谢尔汗。”

“可是,我们的狼群会同意吗?”狼爸问道。

“丛林法律”明确规定:两头狼决定结婚成家的时候,可以退出他们原先所在的狼群,等到他们的孩子长到会跑的时候,他们就必须把孩子带到狼群大会上去,让别的狼认识他们的孩子。这样的大会一般是在每个月的月圆之夜举行。经过相互认识之后,孩子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在狼群的领地里玩耍。在孩子们第一次猎杀野兽之前,狼群里的大狼绝不能以任何理由杀死一只小狼,否则等待他的就是狼群把他处死。因为,狼群要想发展、延续下去,必须爱护小狼,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。

狼爸等到他的四个孩子开始能跑的时候,决定带着他们和莫格里以及狼妈参加月圆之夜的狼群大会。那天晚上,他们一家来到举行狼群大会的会议岩。这是一个乱石层生的小山头,足能容纳一百头狼。大灰狼阿克拉,独身,无论是比武艺还是比智慧,都是狼群第一,所以他做了狼群的首领。这会儿他正悠闲地躺在他的岩石上。四十多头大小不一、毛色各异的狼围坐在他的周围,有猎杀过一只公鹿、长着黧色毛皮的老狼,也有自以为能杀死公鹿的年轻黑狼,他

才三岁。阿克拉做他们的首领已有一年了。他在年轻时曾经两次掉进猎人设下的陷阱，还有一次他被人狠揍了一顿，然后当作死狼扔在一边。所以，他非常了解附近村民的手段。在会议岩上，一般的成年狼都很少吭声，小狼崽们在他们父母围成的圈子里玩耍、打闹，滚来滚去。一头头老狼悄悄地走到小狼崽跟前，仔细地打量他，记下他的模样、气味，然后再悄悄地回到自己的位置。有时也会有狼妈把她的孩子推到月光下面，让大家都看看，免得以后发生误会。阿克拉在他的岩石上不停地喊着：“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——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。仔细瞧瞧吧，各位！”有些狼妈也跟着叫嚷：“仔细瞧瞧啊——仔细瞧瞧，各位！”

轮到莫格里一家了，狼妈紧张得脖颈上的鬃毛都竖了起来，狼爸把莫格里——狼爸和狼妈都这样叫他——推到圈子中间，莫格里自由自在地坐在那里，一边笑着，一边玩着几颗闪闪发光的石子。

阿克拉趴在自己的爪子上，头也不抬，只是不停地喊着：“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。仔细瞧瞧吧，各位！”就在这时，传来一阵瓮声瓮气的咆哮。原来是谢尔汗在叫嚷：“那人娃是我的，把他还给我！狼是自由的兽民，要一个人娃算什么事？”阿克拉却无动于衷，连耳朵也没有动一下，继续说：“好好瞧瞧吧，诸位。自由的兽民只听自己的命令，谁也管不着。好好瞧瞧吧！”

这时，狼群中传来几声嗥叫，一头四岁的年轻狼重复谢尔汗的问题：“自由的兽民要一个人娃算什么事？”“丛林法律”有规定：如果因为某个孩子想加入狼群而产生争议，那么，仅他的爸爸妈妈要求还不够，至少还得有其他两个成年狼同意，他才能加入狼群。

“谁来替这个人娃辩护？”阿克拉说，“自由的兽民们，谁愿意为他辩护？”群狼默不作声，没有人回答。狼妈早已经做好了战斗的准备，她知道，如果这件事非得决斗的话，这将是她这辈子最后一次的战斗。

终于，褐熊巴卢说话了，他是唯一被允许参加狼群大会的另类。他后脚直立起来，咕咕啾啾的。老巴卢爱打瞌睡，只吃坚果、植物块根和蜂蜜，专门教小狼崽学习“丛林法律”。所以，他可以随意出入狼群。

“人娃！人娃！”他说道，“我来替人娃辩护。人娃不会伤害我们。我笨嘴拙舌的，不善言辞，但我说的是事实。让他跟其他狼孩一块儿玩好了。我来教他学东西。”这时，一道黑影矫健地跳进圈子里，站在莫格里身边，他是黑豹巴希拉。巴希拉虽有一身黑色的皮毛，但在亮光下面就会显出波纹般的斑点。狼群里狼都认识巴希拉，而且都知道他是个厉害角色：他集塔巴克的狡猾和水牛的凶猛于一身，他还会像受伤的大象一样拼命。可是他的嗓音又像蜂蜜那

么甜润，他的皮毛比绒毛还要柔软。

“嗨，阿克拉，诸位自由的兽民，你们好。”他温柔地说道，“本来，我无权参加你们的大会，但是，‘丛林法律’也有规定：如果对如何处理一个孩子有争议，而又不必把他杀死，那么这个孩子是可以被赎买的。法律并没有规定谁可以买，谁不可以买。对吗？”

“好啊！好啊！”几个经常饿肚子的年轻狼来劲了，“让巴希拉说说，这人娃可以赎买，这是法律规定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无权在此发言，所以，我请求你们的允许。”

“你说吧！”二十头狼一齐喊了起来。

“杀死这样一个光溜溜的人娃是可耻的。何况，等他长大了也许会给你们带来更多的猎物。巴卢已经帮他辩护了。现在，除了巴卢，我再加上一头公牛，一头刚刚杀死的、肥肥的大公牛，离这儿不到半英里，只要你们能按法律规定让这个人娃加入狼群。你们愿意吗？”

几十头狼都心动了：“让他加入狼群和我们有什么关系？他能躲过冬天的雨吗？他经得起太阳晒吗？一只小青蛙能把我们带得怎么样呢？让他跟孩子们一起玩吧。公牛在哪里呢？巴希拉？我们同意啦。”阿克拉看到这情景，又喊道：“仔细瞧瞧吧——仔细瞧瞧，诸位！”